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458,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怡珀新能源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怡珀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8,4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怡珀新能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58,422股
持股比例	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58,422股

注1：怡珀新能源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怡珀新能源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相关比例限制。

注2：怡珀新能源承诺：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怡珀新能源	504,881	0.5305%	2024/10/9～2025/1/8	29.99-39.80	2024/9/7
怡珀新能源	420,077	0.4414%	2025/3/4～2025/6/3	40.00-45.00	2025/2/11
怡珀新能源	2,854,800	3.00%	2025/8/4～2025/9/5	27.69-33.35	2025/7/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怡珀新能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58,42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1,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58,42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到期及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怡珀新能源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578,807.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40%（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78,807.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0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45,8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8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信科移动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5,812,500股
持股比例	7.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5,81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255,812,500	7.48%	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55,812,500	7.48%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30,000,000	0.88%	2025/2/24～2025/5/23	5.90-6.37	2025年1月23日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34,187,500	1.00%	2025/9/26～2025/11/10	6.50-7.30	2025年9月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8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1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对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所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9、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25,485,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25,484,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4,15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4,15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1、提案1.00《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8%；反对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64%；反对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0%；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韩旭、黄夏蕊；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审核进度，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待公司进一步更新相关资料后申请恢复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未准确填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财务人员进一步核查及确认，并对相关数据予以更正，具体更正信息如下：

一、更正内容

1、“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方情况”。

更正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锐豪注1担任高管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1]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锐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锐豪注1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1]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锐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更正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	不适用	否	1,670,491.37
合计		-	-	-	1,670,491.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7,397.42	-
合计		427,397.42	-

更正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6,761.60	不适用	否	1,684,714.17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	-	不适用	否	3,773,584.90
合计		6,761.60	/	/	5,458,299.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9,247.78	-
合计		2,169,247.78	-

3、“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之“（1）应收项目、（2）应付项目”。

更正前：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668,290.91	83,414.55	-	-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372,579.97	6,479,441.34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更正后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常规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均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进行确认，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岗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方西格莱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采购设备，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为554.91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原材料0.93万元，销售商品460.18万元，采购设备93.80万元。2024年度，公司与西格莱发生交易的金额为592.27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Liangfu Huang（黄良富）自2025年1月1日起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4.00万美元。公司拟根据其2025年度向公司提供的劳务内容及成果与其签署劳务协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谈俊德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08号A栋9楼05号工位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08号A栋9楼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销售；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从事上述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张锐豪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94.89万元，净资产526.1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37.28万元，净利润359.79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交易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西格莱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锐豪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认定西格莱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Liangfu Huang（黄良富）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Liangfu Huang（黄良富）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Liangfu Huang（黄良富），男，1965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4年6月至1997年5月，任美国芝加哥伊利诺伊大学药物化学院博士后研发助手；1997年7月至2007年8月，任美国伊利诺伊州德斯普兰斯市Syn-Chem股份有限公司主席、销售总监及联合创始人；2007年9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联合创始人。2018年4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交易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Liangfu Huang（黄良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岗的配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认定Liangfu Huang（黄良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美国合法公民，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其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西格莱的交易内容为原料采购、销售商品、设备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9,292.78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1,769.90
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938,053.11
合计		5,549,115.79

注：1、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列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年年初（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在考虑人工成本或原材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